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26/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11月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紓解貧窮”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11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00/12-13號文件，有11位議員(馮檢基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國柱議員、譚耀宗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仁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陳婉嫻議員的“紓解貧窮”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陳婉嫻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11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馮檢基議員；
 - (ii) 張超雄議員；

- (iii) 張國柱議員；
 - (iv) 譚耀宗議員；
 - (v) 田北辰議員；
 - (vi) 何俊仁議員；
 - (vii) 易志明議員；
 - (viii) 張華峰議員；
 - (ix) 梁家傑議員；
 - (x) 陳偉業議員；及
 - (xi) 梁繼昌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陳婉嫻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11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10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陳婉嫻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紓解貧窮”議案辯論**

1. 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

政府統計處自七十年代起，開始按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以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今年6月公布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趨勢越來越嚴重，也反映過去政府的扶貧措施未能發揮效果；現屆政府已決意設立扶貧委員會，顯出有意紓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但當局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 (二) 盡早設立貧窮線，使政府和社會可透過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去統計貧窮人士的數目和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
- (三) 新增扶貧措施，包括設立就業生活補貼，以支援在職貧困人士；
- (四)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租金津貼額等；及
- (五) 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過去社會和經濟政策嚴重傾斜，導致貧富懸殊的情況每況愈下，貧窮人口不斷上升，社會階級矛盾日益加深；政府統計處自七十年代起，開始按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以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而今年6月**最新**公布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趨勢越來越嚴重，也反映過去政府的扶貧措施未能發揮效果；**雖然**現屆政府已決意設立扶貧委員會，顯出有意紓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但當局**必須制訂全面和長遠政策，令社會資源和財富有效分配，縮窄貧富差距**，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 (二) 盡早設立貧窮線，使政府和社會可透過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去統計貧窮人士的數目和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並建立評估機制，以審視所有政策和措施出台前對貧富懸殊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 (三) 新增扶貧措施，包括設立就業生活補貼，以支援在職貧困人士；
- (四)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租金津貼額等，**並在綜援制度之上引入第二安全網的概念；**及
- (五) **改善經濟結構，發展多元經濟，並**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的貧窮問題嚴重；政府統計處自七十年代起，開始按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以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今年6月公布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趨勢越來越嚴重，也反映過去政府的扶貧措施未能發揮效果；現屆政府已決意設立扶貧委員會，顯出有意紓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但當局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 (二) 盡早設立貧窮線，使政府和社會可透過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去統計貧窮人士的數目和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
- (三) 新增扶貧措施，包括設立就業生活補貼，以支援在職貧困人士；
- (四)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租金津貼額等；及

(五) 盡快研究及制訂方案，以社會保險形式為市民提供退休、殘疾、死亡及失業的保障；及

(五)(六) 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貧窮問題嚴重，政府統計處自七十年代起，開始按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以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今年6月公布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趨勢越來越嚴重，也反映過去政府的扶貧措施未能發揮效果；現屆政府已決意設立扶貧委員會，顯出有意紓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但當局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並定期**每半年**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 (二) **盡早設立貧窮線於扶貧委員會成立後一年內，訂立貧窮線，以住戶入息中位數六成作為指標**，使政府和社會可透過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去統計貧窮人士的數目和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
- (三) 新增**及調整**扶貧措施，包括設立就業生活補貼、**調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每月入息限額**，以支援在職貧困人士；
- (四) 全面檢討**改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取消‘不供養父母證明書’和申請‘須以家庭為單位’的制度，和增加租金津貼額等**；及
- (五) 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及負入息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及**

- (六) 基於現時無管制租金對基層負擔沉重，重新推行租務管制，防止業主大幅加租和任意終止租約，以保障基層租客權益。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貧窮問題困擾社會多年，政府統計處自七十年代起，開始按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以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今年6月公布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趨勢越來越嚴重，也反映過去政府的扶貧措施未能發揮效果；現屆政府已決意設立扶貧委員會，顯出有意紓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但當局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決策機制方面 —

- (一)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 (二) 盡早設立貧窮線，使政府和社會可透過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去統計貧窮人士的數目和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

就業援助方面 —

- (三) 新增扶貧措施，包括設立就業生活補貼，以支援在職貧困人士；
- (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積極支援社會企業等，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
- (五)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七)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擴大託管服務津貼計劃，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

經濟援助方面 —

- (四)(八)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租金津貼額等；及
- (九) 改善現行高齡津貼制度，包括撤銷現行申領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及入息審查、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以及盡快推行‘廣東計劃’並將計劃擴展至福建省；
- (十) 擴大‘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服務範圍及放寬申領資格；
- (十一)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以減輕照顧者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十二) 設立‘兒童醫療券’，減輕基層家庭的子女醫療開支負擔；
- (十三) 向通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入息審查的學生劃一發放全額津貼；
- (十四) 減少學生貸款利息負擔，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上限定為2.5厘，以及把須經過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 (十五) 增建公屋，並設立租金津貼，援助符合入息及資產要求的公屋輪候冊人士；及

社會財富分配方面 —

- (五)(十六) 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一直欠缺一個客觀的量度貧窮機制；政府統計處自七十年代起，開始按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以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今年6月公布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

趨勢越來越嚴重，也反映過去政府的扶貧措施未能發揮效果；現屆政府已決意設立扶貧委員會，顯出有意紓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但當局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 (二) 盡早設立貧窮線，使政府和社會可透過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去統計貧窮人士的數目和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
- (三) 新增扶貧措施，~~包括設立就業生活補貼~~，以支援在職貧困人士；
- (四)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租金津貼額等；及
- (五) 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全面檢討稅制，研究擴闊稅基，以增加經常性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政府統計處自七十年代起，開始按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以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今年6月公布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趨勢越來越嚴重，也反映過去政府的扶貧措施未能發揮效果；**聯合國早於2009年時指出，香港已是全亞洲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城市，也是全球先進地區中貧富懸殊之首，反映出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已迫在眉睫**；現屆政府已決意設立扶貧委員會，顯出有意紓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但當局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 (二) 盡早設立貧窮線，使政府和社會可透過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去統計貧窮人士的數目和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並制訂全面的消除貧窮政策**；

- (三) 新增扶貧措施，包括設立就業生活補貼，以支援在職貧困人士；
- (四)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租金津貼額等；及
- (五) 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並研究實行負入息稅，為低收入者提供補貼，協助他們脫離貧窮**；及
- (六) **設立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確保長者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改善長者貧窮的情況。**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易志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統計處自七十年代起，開始按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以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鑑於今年6月公布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趨勢越來越嚴重，也反映過去政府的扶貧措施未能發揮效果；現屆政府已決意設立扶貧委員會，顯出有意紓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但當局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開拓新資源作扶貧之用**；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 (二) 盡早設立貧窮線，使政府和社會可透過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去統計貧窮人士的數目和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
- (三) 新增扶貧措施，包括設立就業生活補貼，以支援在職貧困人士；
- (四)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租金津貼額等，**並引入機制以鼓勵受助者重返勞動力市場，協助其自食其力，逐步脫貧，並建立自信，貢獻社會**；及
- (五) **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稅收、**

應付盡量撥出外匯基金投資收益此一部分，作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餘，亦兼作新增的扶貧開支。

註：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 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統計處自七十年代起，開始按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以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今年6月公布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趨勢越來越嚴重，也反映過去政府的扶貧措施未能發揮效果；現屆政府已決意設立扶貧委員會，顯出有意紓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但當局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在取得社會共識後落實建議措施，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 (二) 盡早設立貧窮線，使政府和社會可透過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去統計貧窮人士的數目和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
- (三) 新增扶貧措施，包括設立就業生活補貼，以支援在職貧困人士；
- (四)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租金津貼額等；及
- (五) 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統計處自七十年代起，開始按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以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今年6月公布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趨勢越來越嚴重，也反映過去政府的扶貧措施未能發揮效果；現屆政府已決意設立扶貧委員會，顯出有意紓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但當局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 (二) 盡早設立貧窮線，使政府和社會可透過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去統計貧窮人士的數目和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例如每年的貧窮人口和堅尼系數減幅**；
- (三) 新增扶貧措施，包括設立就業生活補貼，以支援在職貧困人士；
- (四)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租金津貼額等；及
- (五) 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及
- (六) **採納獲第四屆立法會察悉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建議，落實報告的15項建議中，大部分尚未實行的扶貧措施。**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1. 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統計處自七十年代起，開始按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以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今年6月公布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趨勢越來越嚴重，也反映過去政府的扶貧措施未能發揮效果；現屆政府已決意設立扶貧委員會，顯出有意紓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但當局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 (二) 盡早設立貧窮線，使政府和社會可透過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去統計貧窮人士的數目和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
- (三) 新增扶貧措施，包括設立就業生活補貼，以支援在職貧困人士；
- (四)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租金津貼額等；及

- (五) 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及
- (六) 於2013-2014財政年度內向香港市民發放8,000元，以紓緩貧窮人士的生活壓力。

註：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2. 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統計處自七十年代起，開始按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以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今年6月公布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趨勢越來越嚴重，也反映過去政府的扶貧措施未能發揮效果；現屆政府已決意設立扶貧委員會，顯出有意紓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但當局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 (二) 盡早設立貧窮線，使政府和社會可透過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去統計貧窮人士的數目和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
- (三) 新增扶貧措施，包括設立就業生活補貼，以支援在職貧困人士；
- (四)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租金津貼額等；及
- (五) 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就各種擴闊稅基的方法進行研究，並向立法會提交研究報告。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